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6-019

转债代码：118058

转债简称：微导转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5%和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西藏万海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I WEI MIN、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转让方”）保证向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导纳米”“本公司”“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57.1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1,528,931股。
-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西藏万海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海盈投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LI WEI MIN、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海盈管理”）参与本次询价转让。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风险，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和股份减持。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万海盈投资、聚海盈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厚盈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0.60%减少至58.22%，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LI WEI MIN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9.42%减少至8.29%，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一、 转让方情况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3月26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海盈投资	232,581,624	50.43%
2	LI WEI MIN	42,831,704	9.29%
3	聚海盈管理	37,798,352	8.20%

注1：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微导转债”转股的原因，上述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2026年4月2日公司总股本461,158,613股为计算基数，下同。

注2：数据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万海盈投资为微导纳米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微导纳米部分董事通过万海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LI WEI MIN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微导纳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聚海盈管理为微导纳米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微导纳米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聚海盈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 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万海盈投资和聚海盈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磊，德厚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燕清，因此，万海盈投资、聚海盈管理、德厚盈投资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LI WEI MIN 无一致行动人。

(三)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万海盈投资	232,581,624	50.43%	6,141,200	6,141,200	1.33%	49.10%
2	LI WEI MIN	42,831,704	9.29%	4,611,500	4,611,500	1.00%	8.29%
3	聚海盈管理	37,798,352	8.20%	776,231	776,231	0.17%	8.03%

(四) 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万海盈投资、聚海盈管理、德厚盈投资

本次转让后，万海盈投资、聚海盈管理、德厚盈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0.60%减少至58.22%，持有公司权益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见下：

2024年6月5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从454,455,359股增至457,678,129股，万海盈投资、聚海盈管理、德厚盈投资合计持股比例因被动稀释由60.60%减少至60.18%。

2025年5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从457,678,129股增至461,157,283股，万海盈投资、聚海盈管理、德厚盈投资合计持股比例因被动稀释由60.18%减少至59.72%。

2025年2月12日，微导纳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微导转债”开始转股，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31日，微导转债转股数量为1,330股，公司总股本从461,157,283股增至461,158,613股，万海盈投资、聚海盈管理、德厚盈投资合计持股比例因被动稀释由59.72%减少至59.72%。

2026年4月3日，万海盈投资、聚海盈管理通过询价转让减持6,917,43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0%，万海盈投资、聚海盈管理、德厚盈投资合计持股比例由59.72%减少至58.22%。

万海盈投资、聚海盈管理、德厚盈投资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 基本信息

万海盈投资 基本信息	名称	西藏万海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德庆镇达孜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407号2-17-09C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3日
聚海盈管理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无锡市行创四路7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3日
德厚盈投资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行创四路7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3月31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万海盈投资	其他	2024年6月5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36%
	其他	2025年5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38%
	其他	2026年2月12日至 2026年3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
	询价 转让	2026年4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6,141,200	1.33%
	合计	-	-	6,141,200	2.08%
聚海盈管理	其他	2024年6月5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6%
	其他	2025年5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6%
	其他	2026年2月12日至 2026年3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
	询价 转让	2026年4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776,231	0.17%
	合计	-	-	776,231	0.29%
德厚盈投资	其他	2024年6月5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1%
	其他	2025年5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1%
	其他	2026年2月12日至 2026年3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
	合计	-	-	-	0.02%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的总股本数计算，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

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海盈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32,581,624	51.18%	226,440,424	49.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226,440,424	49.10%
聚海盈管理	合计持有股份	37,798,352	8.32%	37,022,121	8.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37,022,121	8.03%
德厚盈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041,848	1.11%	5,041,848	1.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5,041,848	1.0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75,421,824	60.60%	268,504,393	58.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268,504,393	58.22%

注 1：“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指截至微导纳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日所持有的股份情况。

(二) LI WEI MIN

本次转让后，LI WEI MIN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9.42%减少至8.29%。

2024年6月5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从454,455,359股增至457,678,129股，LI WEI MIN持股比例因被动稀释由9.42%减少至9.36%。

2025年5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从457,678,129股增至461,157,283股，LI WEI MIN持股比例因被动稀释由9.36%减少

至 9.29%。

2025 年 2 月 12 日，微导纳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微导转债”开始转股，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微导转债转股数量为 1,330 股，公司总股本从 461,157,283 股增至 461,158,613 股，LI WEI MIN 持股比例因被动稀释由 9.29% 减少至 9.29%。

2026 年 4 月 3 日，LI WEI MIN 通过询价转让减持 4,611,5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LI WEI MIN 持股比例由 9.29% 减少至 8.29%。

LI WEI MIN 无一致行动人。

1. 基本信息

LI WEI MIN 基本信息	名称	LI WEI MIN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4 月 3 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LI WEI MIN	其他	2024 年 6 月 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7%
	其他	2025 年 5 月 2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7%
	其他	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
	询价转让	2026 年 4 月 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611,500	1.00%
	合计	-	-	4,611,500	1.14%

注：“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的总股本数计算，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LI WEI	合计持有股份	42,831,704	9.42%	38,220,204	8.29%
MIN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38,220,204	8.2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2,831,704	9.42%	38,220,204	8.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38,220,204	8.29%

注 1：“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指截至微导纳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日所持有的股份情况。

三、 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495,000	0.76%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914,000	0.42%	6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072,000	0.23%	6
4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90,000	0.19%	6
5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25,000	0.11%	6
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29,000	0.07%	6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0	0.07%	6

8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0	0.05%	6
9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 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 资者	250,000	0.05%	6
10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 资者	240,000	0.05%	6
11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26,000	0.05%	6
12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证券公司	195,000	0.04%	6
13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72,000	0.04%	6
14	厦门铎昊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3%	6
15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30,000	0.03%	6
16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2%	6
17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00,000	0.02%	6
18	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93,000	0.02%	6
19	上海晖瀚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2%	6
20	北京平凡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	0.02%	6
2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1,000	0.01%	6
22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1%	6
23	上海玖鹏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1%	6
24	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1%	6
2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5,000	0.01%	6
26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1,000	0.01%	6
27	北京骏远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1,000	0.01%	6

28	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1%	6
29	浙江君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1%	6
30	岳鑫遥（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1%	6
31	上海金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1%	6
32	上海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1%	6
33	青岛未之光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1%	6
34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1%	6
3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0,000	0.01%	6
36	杭州贝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1%	6
37	海南允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1%	6
38	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9,931	0.01%	6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6 年 3 月 27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456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 80 家、证券公司 54 家、保险机构 19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4 家、私募基金 255 家、信托公司 2 家、期货公司 2 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6 年 3 月 30 日 7:15:00 至 9:15:59，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 34 份，均为有效报价。经出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 17:00:59 结束。追加认购期间，组织券商收到《追加认购报价表》合计 12 份，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46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38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57.10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1,152.8931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 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 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